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轻松过关3 《2013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》 中级经济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220252

10位ISBN编号：7301220251

出版时间：2013-5

出版时间：闫运晓、陈然、东奥会计在线 北京大学出版社 (2013-04出版)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书籍目录

第一篇方法与技巧篇 一、历年考试情况 二、2013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三、学习方法 第二篇复习要点篇
第一章总论 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 第三章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 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
第六章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七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八章相关法律制度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第三节保险法律制度（2013年新增）【复习要点一】概述（一）再保险 1.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，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，为再保险。

2.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，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，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10%；超过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。

（二）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. 最大诚信原则 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（保险公司）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

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1）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费。

（2）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

（3）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，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，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；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。

【提示】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2. 保险利益原则（1）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，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。

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，保险合同无效。

【提示】在人身保险中，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：本人；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、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、近亲属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。

此外，被保险人“同意”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，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。

（2）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，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。

【提示】在人身保险合同中，要求投保人在“订立合同时”必须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，否则，合同无效。

而在财产保险合同中，并不强调被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，只要求在“保险事故发生时”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。

如果保险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，不得对保险人行使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权利。

3. 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，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。

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，保险人不予赔偿。

4. 近因原则 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。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